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0,302,331,613.5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派发 2025 年下半年现金股利 0.18 元/股（含税）。本次公司 2025 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2025 年下半年现金股利 0.18 元（含税），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1,377,312,092 股为基数（已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 404,772,657 股），预计分红总额 3,847,916,176.56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 2025 年下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0.39%。实际分红以在派息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总

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照每股现金 0.18 元（含税）进行派发。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派发 2025 年上半年现金分红总额 2,565,277,451.04 元，占合并报表 2025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2.58%。

综上，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6,413,193,627.60 元，占 2025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1.99%。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404,772,657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回购股份等致使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公司 2025 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已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413,193,627.60	4,515,896,856.82	6,778,072,478.29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45,621,735.27	7,361,925,588.60	11,944,052,177.2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8,898,953,672.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707,162,962.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883,866,500.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707,162,962.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79.1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2024-2026年度分红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